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八：雲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雲林縣	一、台西鄉（德華診所、欣宏診所） 古坑鄉（光生診所、 世銘診所 ） 麥寮鄉（台塑關係企業醫務室） 四湖鄉（中崙診所） 東勢鄉（林坤永診所） 二、虎尾鎮（合康診所）	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雲林縣自 87 年 6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健原診所、光生診所、台塑關係企業醫務室、中崙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健原診所」自 109 年 12 月 24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特約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三、林坤永診所自 94 年 7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德華診所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合康診所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世銘診所自 100 年 3 月 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9 年 12 月 24 日起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特約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七、安康診所自 101 年 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八、欣宏診所自 102 年 10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林志益診所 103 年 10 月 3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起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石龜溪診所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一、世銘診所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附表十一：高雄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高雄市	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二、橋頭區(甲安診所) 湖內區(王文財診所、方舟診所、大湖診所) 永安區(陳耀平外婦產科診所、曾惠育診所、健全牙醫診所、永安區衛生所) 大樹區(佛光聯合診所、佛光牙醫診所、學城診所) 旗山區(圓潭診所、順安診所) 內門區(溝坪衛生室) 大寮區(大發診所) 田寮區(田寮區衛生所、安親牙醫診所) 燕巢區(鳳安內科診所) 美濃區(龍肚診所) 六龜區(寶來衛生室)	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除外之區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	一、高雄市自 8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高雄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高雄縣自 87 年 6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高雄市，鄉鎮市改為區。原「三民區」係高雄縣改制前之行政區，現已改為高雄市「那瑪夏區」。 二、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為山地區，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孫內兒科診所、聯安診所、甲安診所、鄒內兒科診所、王文財診所、大湖黃診所、慈仁診所、方舟診所、愛鄰診所、湖內大診所、鴻明眼科診所、陳耀平外婦產科診所、佑安診所、曾惠育診所、劉內科小兒科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孫內兒科診所」、「聯安診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有健保藥局，故均自列表中刪除。「鄒內兒科診所」已於 96 年 11 月 20 日歇業、「大湖黃診所」已於 96 年 10 月 12 日歇業、「慈仁診所」已於 88 年 2 月 12 日歇業、「愛鄰診所」已於 93 年 7 月 28 日歇業、「湖內大診所」已於 96 年 10 月 15 日歇業、「鴻明眼科診所」已於 98 年 4 月 22 日歇業、「佑安診所」已於 93 年 5 月 26 日歇業、「劉內科小兒科診所」已於 98 年 11 月 12 日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p> <p>四、佛光聯合診所自 92 年 10 月 2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五、赤崁診所自 92 年 11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98 年 2 月 1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六、健全牙醫診所自 92 年 1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七、圓潭診所自 93 年 2 月 18 日</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八、寶順診所自 93 年 2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96 年 6 月 2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九、健民診所自 93 年 3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歇業，故列表中刪除。</p> <p>十、梓安診所自 93 年 3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一、德惠診所自 93 年 5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二、陳內兒科診所自 93 年 5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之偏遠地區。已於 98 年 6 月 2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三、高聖診所自 93 年 10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四、天仁診所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4 月 7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五、竹滬診所自 94 年 4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98 年 1 月 22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六、黃永富診所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七、永安區衛生所自 94 年 9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八、田寮區衛生所、佛光牙醫診</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所自 94 年 9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九、大發診所自 96 年 8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新大湖黃診所自 97 年 2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變更機構名稱為大湖診所。</p> <p>二十一、蔡政達診所自 97 年 5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二十二、義山復建科診所自 97 年 8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二十三、鳳安內科診所自 98 年 1 月 1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之偏遠地區。</p> <p>二十四、順安診所自 98 年 4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五、景安診所自 98 年 7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二十六、德滬診所自 99 年 5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8 月 6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二十七、學城診所及學城牙醫診所自 101 年 4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學城牙醫診所」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二十八、安親牙醫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九、愛昕診所自 104 年 7 月 17</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三十、內門區溝坪衛生室自 105 年 6 月 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十一、龍肚診所自 105 年 9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十二、寶來衛生室自 113 年 7 月 3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附表十三：臺南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臺南市	東山區 (康健診所) 將軍區 (王茂林診所、美地診所) 北門區 (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永隆診所) 下營區 (健康診所) 白河區 (豐安診所) 龍崎區 (龍崎區衛生所) 新市區 (南科工業園區聯合診所) 柳營區 (怡安診所) 南化區 (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必清診所) 歸仁區 (光仁診所) 安南區 (長安診所) 七股區 (合康診所)	上述區所列診所除外之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臺南市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臺南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臺南縣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臺南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南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安定區衛生所、東大診所、大華診所、顏慶山診所、海寮診所、東慶診所、良平家醫科診所、上仁診所、聖欣診所、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下營區衛生所、宏仁診所、淮安診所、後壁區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治明診所、三真診所、豐安診所、龍崎區衛生所、新祐診所、南科工業園區聯合診所、東雲診所、新仁內科診所、濟仁診所、昭仁診所、雷內兒科診所、怡安診所、快安診所、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英正診所、林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光仁診所、西林診所、懷德內科診所、黃婦產科診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所、張外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永德診所、聖王診所、傅外婦科診所、高榮診所、蘇炳文診所、蔡內小兒科診所、福音診所、仁德區衛生所、仁海診所、山上區衛生所、大內區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安定區衛生所、顏慶山診所自 112 年 3 月 28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四、「東大診所」已於 99 年 9 月 1 日歇業、「大華診所」已於 92 年 10 月 15 日歇業、「東慶診所」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歇業、「上仁診所」已於 94 年 9 月 21 日歇業、「聖欣診所」已於 99 年 11 月 30 日歇業、「宏仁診所」已於 105 年 4 月 19 日歇業、「淮安診所」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歇業、「西淋診所」已於 97 年 4 月 30 日歇業、「治明診所」已於 105 年 2 月 25 日歇業、「新仁內科診所」已於 104 年 2 月 1 日歇業、「濟仁診所」已於 98 年 6 月 11 日歇</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業、「昭仁診所」已於 96 年 8 月 31 日歇業、「雷內兒科診所」已於 98 年 11 月 24 日歇業、「快安診所」已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歇業、「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已於 94 年 3 月 9 日歇業、「林診所」已於 94 年 4 月 13 日歇業、「張外科診所」已於 107 年 9 月 4 日歇業、「聖王診所」已於 94 年 4 月 26 日歇業、「蔡內小兒科診所」已於 103 年 5 月 19 日歇業、「仁海診所」已於 93 年 5 月 6 日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p> <p>五、「良平家醫科診所」已於 99 年 6 月 28 日歇業、「必清診所」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歇業、「傅外婦科診所」已於 97 年 10 月 2 日歇業、「高榮診所」已於 88 年 6 月 16 日歇業、「福音診所」已於 95 年 3 月 7 日歇業、「左安診所」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p> <p>六、下營區衛生所、後壁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英正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懷德內科診</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所、黃婦產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永德診所、蘇炳文診所、仁德區衛生所、山上區衛生所、大內區衛生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有健保藥局，故均自列表中刪除。</p> <p>七、松愛診所自 93 年 3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2 月 2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八、民眾診所自 95 年 6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九、健康診所自 97 年 3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吉星診所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99 年 3 月 30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一、佳祐診所自 100 年 6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12 年 3 月 28 日起距離</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二、康健診所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三、必清診所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四、王茂林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五、宏生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六、左安診所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七、長安診所自 108 年 8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八、三真診所已於 110 年 1 月 5</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新祐診所、東雲診所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及海寮診所自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九、美地診所自 110 年 10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合康診所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一、必清診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二、永隆診所自 113 年 8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